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张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翟胜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张娜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女，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参加工作，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会计学博士后；2012年6月至今，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经济学讲师、副教授；曾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张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